

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

碩士新型專班

第一學年(114)						第二學年(115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院 必 修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1	2								
	小計	2	4	1	2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						校外實習	9	9	9	9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12	12	12	12
專 業 選 修	半導體工程(一)	3	3			專 業 選 修	薄膜量測技術	3	3		
	光學工程	3	3				光電診斷技術	3	3	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	微光機電系統工程	3	3		
	光纖元件	3	3				發光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	
	光電子學	3	3			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
	光學模擬與設計	3	3				光纖通信	3	3		
	光電系統機構學	3	3				光學檢測	3	3		
	華語聽講練習	2	2			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薄膜光學			3	3
	華語證照輔導(一)(二)	2	2	2	2		電漿沉積技術			3	3
	華語閱讀理解訓練			2	2		照明技術			3	3
	半導體工程(二)			3	3		專利檢索與寫作			3	3
	光學應用工程			3	3		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設計與製作			3	3
	顯示器原理與技術			3	3		光電機構			3	3
	半導體製程整合			3	3						
	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				
	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		3	3						
	固態照明驅動電路技術			3	3						
	封裝載板技術			3	3						
	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		3	3						
	光學薄膜設計與製鍍			3	3						
	小計										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3	6
	專業必修	24	24
	專業選修	18	18
合計		45	48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45學分，含必修：27，選修18學分(本所至少12學分，其餘可跨所)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華語選修課程(華語聽講練習、應用中文(一)(二)、華語證照輔導(一)(二)、華語閱讀理解訓練)不列入畢業學分)。
5.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。

6. 本系建立於114年9月10日。



半導體系課程
規劃委員1

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
系主任 陳炳茂

半導體學院
院長 張合